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8月18日，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大地”或“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何学葵女士为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的8,000万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物为何学葵女士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

2010年9月7日，公司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官渡区支行处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何学葵女士已将其持有的绿大地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2%）质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官渡区支行，为公司向该行申请期限为一年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登记日为2010年8月30日。

截止到本公告日，何学葵女士持有绿大地股份总计4,325.798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63%，累计质押股数为1,9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8%。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备查文件：《证券质押登记证明》